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114年度決算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編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 壹、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概況-----	P. 1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P. 1
三、決算概要-----	P. 4

### 貳、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	P. 5
二、現金流量表-----	P. 6
三、淨值變動表-----	P. 7
四、資產負債表-----	P. 8

###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P. 9
二、支出明細表-----	P. 10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P. 11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P. 12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P. 13

### 肆、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P. 14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P. 15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一、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等規定設立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推廣藝術文化，提昇生活素質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1. 協助推動文化建設。
2. 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3. 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4. 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5. 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事項

#### (三)組織概況：

1. 本會董事會以臺中市市長為當然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由現任董事中聘請五至九人為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
2. 另設監事會，由三至七人組成。如有臺中市政府機關代表，本職異動時，由繼任人員接任之。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3. 本會董事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處理經常性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聘任，為無給職。
4. 本會依業務需要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組長及幹事若干人，執行本會日常事務，並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業務及相關藝文活動。

###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一)2025臺中兒童藝術節：

1. 邀請紙風車劇團參與2025臺中兒童藝術節，於114年4月3日在圓滿戶外劇場演出大型兒童劇《哪吒鬧龍宮》，現場約1萬3,000名觀眾共襄盛舉。本劇碼為兒童藝術節之大型演出活動，結合傳統民間故事與技藝，舞台肢體語言融入京劇武功、臺灣八家將身段，展現傳統戲曲的經典肢體美學，為兒童劇帶入精緻的藝術表演及傳統戲曲、陣藝文化。
2. 活動效益：以兒童劇形式結合傳統藝術文化及民間故事，運用豐富多元的形式創意，讓民眾貼近藝術。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二)2025明華園戲劇總團演出活動：

1. 邀請明華園戲劇總團於臺中市潭子、大安、豐原、大里等地辦理計4場演出活動，約有1萬2,500名觀眾共同參與。該團以推動歌仔戲多元化、精緻化為發展目標，演出形式不侷限於傳統說故事劇場，並勇於嘗試與創新，讓文化走進社區。
2. 活動效益：打造大臺中地區「熱情活力文化創意」之幸福城市品牌，提供藝術展演平台，平衡城鄉藝術差距，推廣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讓民眾有更多親近藝術的機會。

## (三)2025臺中親子藝起來：

1. 邀請紙風車劇團辦理「2025臺中親子藝起來」活動，並於臺中市龍井、大甲、東勢及霧峰等地辦理計4場演出，約1萬2,500名觀眾參與。
2. 活動效益：旨在平衡城鄉藝術差距，啟發孩子的創意發想並推展城市行銷，藉由辦理藝文演出使親子有更多親近藝術的機會，讓社區兒童能夠開心的看戲，與家人共度藝文時光，落實臺中市藝術教育及文化扎根政策。

## (四)雲門舞集戶外公演

1. 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連年獲選臺灣品牌團隊，每年戶外公演更是臺灣表演藝術界的夏季盛事，《毛月亮》為雲門舞集藝術總監鄭宗龍作品，已巡演至歐美多座城市並大獲好評，演出開始前全民律動邀請觀眾跟著雲門舞蹈教室老師一起舞動身體，體驗肢體藝術表演的歡樂與趣味。演出吸引超過1萬5,000人觀賞，參與年齡涵蓋各年齡族群，展現跨世代藝術教育與文化推廣。
2. 活動效益：打造大臺中熱情活力文化創意」之幸福城市品牌，營造藝術人文空間，推廣城市行銷，邀請國際知名團隊至本市演出，使市民朋友能夠近距離欣賞國際級演出。

## (五)挹注臺中市立美術館典藏品蒐購計畫：

挹注臺中市立美術館購藏倪再沁〈山中之湖(一)〉及倪再沁〈在山之中〉等2件重要美術品，豐厚美術館典藏內涵。

## (六)挹注臺中市立圖書館114年提升城市閱讀力計畫：

1. 臺中市立圖書館總館於114年12月13日盛大開幕，結合開館推出限定借閱兌換文宣品，各館一同慶祝總館開館。114年1至12月本市圖書館入館人數總計達2,212萬人次。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2. 114年4至6月於臺中市立圖書館四張犁分館等10間所屬分館辦理「咖波帶你遊中市圖」圖文書展，透過運用AR技術，讓民眾進行互動式閱讀，並推出聯名借閱證，新增辦證數共計26,021張。
3. 114年1至12月推廣數位閱讀存摺活動，本市借閱冊數達1,971萬冊。

### (七)童書之森·臺中：

1. 「童書之森·臺中」係由日本建築師安藤忠雄設計規劃專為孩子所設計打造的圖書館，座落於秋紅谷旁精華地段，以森林包覆的橢圓形建築為主要特色，透過環繞式書牆，將帶給臺中孩子們豐富多元且嶄新的閱讀體驗，也成為臺中閱讀版圖的新地標。
2. 為讓市民在建設期間就感受閱讀魅力，舉辦「童書之森」彩繪圍籬活動，邀請大同、惠文、惠來三校超過200位學童揮灑創意，以畫筆描繪心中對「童書之森」的想像，使原本作為施工安全用途的圍籬搖身一變為充滿童趣的藝術長廊，透過溫馨創意的活動，也提升了市民及全國對這座國際級建築的認識與期待。

### (八)臺中市立圖書館閱讀政策推廣計畫：

本市持續深化閱讀推廣成效卓著。隨著新總館及溪東、許良宇等圖書館陸續啟用，完善城市閱讀據點，營造舒適、多元且具設計感的公共閱讀空間，有效提升民眾進館意願。同時策劃多元創新閱讀推廣活動，如「夜宿綠美圖」、市民上架共創計畫、許良宇圖書館感恩系列活動等，吸引不同年齡族群參與，讓圖書館成為城市文化交流的新地標。另透過電視廣告、網路影音與社群行銷擴大宣傳，引發高度討論與分享，吸引全國及國際民眾走入圖書館，展現城市閱讀動能與文化軟實力持續躍升。

### (九)穿透明日的靈光：

1. 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簡稱SDGs），將SDGs理念轉化為美學語言，自113年9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於大墩藝廊(七)，以跨年度延續性的四檔子展覽，呈現不同形式媒材與觀點的創作，展期共累積約30萬人次參與。
2. 活動效益：展覽以五感體驗為形式、民眾參與為方法，透過藝術家與學校師生、社區民眾共創具臺中意象的作品，使SDGs議題得以醞釀、延續、討論、發酵，並啟發民眾重視永續的信念與行動。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十)鋼琴巨星郎朗：

1. 本會為促進人文藝術及文創產業發展，贊助「《鋼琴巨星 郎朗》」音樂會演出，並辦理「《鋼琴巨星 郎朗》教育專場開放彩排活動」，透過開放國際級鋼琴家之排練現場，邀請本市國、高中學生約300名學子，實際走入國家級專業演藝場館，透過現場觀摩提升音樂素養與藝術鑑賞能力。
2. 活動效益：打造大臺中熱情活力文化創意之幸福城市品牌，營造藝術人文空間，推廣城市行銷，邀請國際知名團隊至本市演出，使市民朋友能夠近距離欣賞國際級演出，並促進青年學子參與藝文活動，落實文化平權與藝術教育扎根精神。

### 三、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實際收入16,065,836元（受贈收入12,200,000元+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500,000元+財務收入2,365,836元）。

實際支出35,475,212元（人事費687,240元+業務費3,342,691元+維護費15,281元+活動費31,430,000元）。

####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期末現金156,419,248元，較上年度期末現金211,521,056元，減少55,101,808元。

####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期末淨值193,202,423元，較上年度期末淨值212,611,799元，減少19,409,376元。

#### (四)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合計195,859,923元（流動資產194,718,546元+固定資產111,077元+其他資產1,030,300元）。

負債及淨值合計195,859,923元（應付帳款2,657,500元+基金102,505,000元+累積餘絀90,697,423元）。

### 四、其他

- (一)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
				(3)=(2)-(1)	(4)=(3)/(1)*100
19,010,612	收入總額	19,000,000	16,065,836	-2,934,164	-15.44%
16,500,000	業務收入	16,660,000	13,700,000	-2,960,000	-17.77%
1,5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0	受贈收入	15,160,000	12,200,000	-2,960,000	-19.53%
2,510,612	業務外收入	2,340,000	2,365,836	25,836	1.10%
2,510,612	財務收入	2,340,000	2,365,836	25,836	1.10%
21,964,641	支出總額	19,000,000	35,475,212	16,475,212	86.71%
21,964,641	業務支出	19,000,000	35,475,212	16,475,212	86.71%
2,788,035	管理費用	3,440,000	4,045,212	605,212	17.59%
630,603	人事費	2,767,000	687,240	-2,079,760	-75.16%
2,110,865	業務費	601,000	3,342,691	2,741,691	456.19%
35,767	維護費	72,000	15,281	-56,719	-78.78%
10,800	其他損失	-	-	-	-
19,176,606	勞務成本	15,560,000	31,430,000	15,870,000	101.99%
19,176,606	活動費	15,560,000	31,430,000	15,870,000	101.99%
-2,954,029	本期賸餘(短絀-)	-	-19,409,376	-19,409,376	-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
			(3)=(2)-(1)	(4)=(3)/(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19,409,376	-19,409,376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40,000	-2,365,836	-25,836	1.1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340,000	-21,775,212	-19,435,212	830.56%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00	-927	-2,927	-146.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數	2,000	-927	-2,927	-146.3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338,000	-21,776,139	-19,438,139	831.40%
收取利息	2,340,000	2,365,836	25,836	1.10%
應付款項減少數		-342,500	-342,500	-
預付費用增加(-)數		-35,349,005	-35,349,005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	-55,101,808	-55,103,80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000	-55,101,808	-55,103,808	-275519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364,000	211,521,056	-2,842,944	-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366,000	156,419,248	-57,946,752	-27.03%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102,505,000			102,505,000	
捐贈基金	6,000,000			6,000,000	
其他基金	96,505,000			96,505,000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110,106,799		-19,409,376	90,697,423	
累積賸餘	110,106,799		-19,409,376	90,697,423	本期短絀
合計	212,611,799		-19,409,376	193,202,423	

填表說明：1. 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資產				
流動資產	194,718,546	214,470,422	-19,751,876	-9.21%
銀行存款	156,419,248	211,521,056	-55,101,808	-26.05%
其他應收款	70,293	69,366	927	1.34%
預付費用	38,229,005	2,880,000	35,349,005	1227.40%
固定資產	111,077	111,077	-	-
運輸設備	666,460	666,460	-	-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555,383	-555,383	-	-
其他資產	1,030,300	1,030,300	-	-
存出保證金	500	500	-	-
其他資產	1,029,800	1,029,800	-	-
資產合計	195,859,923	215,611,799	-19,751,876	-9.16%
負債				
流動負債	2,657,500	3,000,000	-342,500	-11.42%
應付帳款	2,657,500	3,000,000	-342,500	-11.42%
負債合計	2,657,500	3,000,000	-342,500	-11.42%
淨值				
基金	102,505,000	102,505,000	-	-
累積餘絀	90,697,423	110,106,799	-19,409,376	-17.63%
淨值合計	193,202,423	212,611,799	-19,409,376	-9.1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95,859,923	215,611,799	-19,751,876	-9.16%

填表說明：1.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16,660,000	13,700,000	-2,960,000	-17.77%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00,000	1,500,000	-	-	文化局補助款。
受贈收入	15,160,000	12,200,000	-2,960,000	-19.53%	相關藝文活動受贈收入較預估低。
業務外收入	2,340,000	2,365,836	25,836	1.10%	
財務收入	2,340,000	2,365,836	25,836	1.10%	相關利率調升致高於原預估。
合計	19,000,000	16,065,836	-2,934,164	-15.44%	

填表說明：1.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b>業務支出</b>	<b>19,000,000</b>	<b>35,475,212</b>	<b>16,475,212</b>	<b>86.71%</b>	
管理費用	3,440,000	4,045,212	605,212	17.59%	
人事費	2,767,000	687,240	-2,079,760	-75.16%	實際聘用1名專任幹事。
業務費	601,000	3,342,691	2,741,691	456.19%	差異數係相關行政支出較原估列高。
維護費	72,000	15,281	-56,719	-78.78%	差異數係相關維護費較原估列低。
勞務成本	15,560,000	31,430,000	15,870,000	101.99%	
活動費	15,560,000	31,430,000	15,870,000	101.99%	差異數係相關活動較原估列高。
<b>合計</b>	<b>19,000,000</b>	<b>35,475,212</b>	<b>16,475,212</b>	<b>86.71%</b>	

填表說明：1.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無					
合計	-	-	-	-	

填表說明：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3. 本表「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4.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5.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度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1)	以前年度已投資(2)	本年增(減-)投資(3)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4)=(2)+(3)	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5)	佔發行股數% (6)=(5)/(1)* 100	現金股利	
	無								

-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
  4. 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科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前臺灣省教育廳		30,000,000		30,000,000		29.27%	
行政院文建會		30,000,000		30,000,000		29.27%	
二、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29.27%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90,000,000		90,000,000		87.8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6,505,000		6,505,000		6.35%	
二、其他							
國畫義賣收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5.85%	
民間捐助小計	6,000,000	12,505,000		12,505,000	100.00%	12.20%	
合計	6,000,000	102,505,000		102,505,000	100.00%	100.00%	

- 填表說明：1. 表內各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與比率，其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請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另政府捐助項下「其他」係指依前揭函示，應計入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者，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捐助之項目（如：公設財團法人等）。
2. 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3. 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4. 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5.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6.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7.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兼職人員	59	10	-49	本會內部組織精簡案經114年7月18日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第十七屆董事暨第十五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現行兼職人員計10人，專任人員計1人
專任人員	3	1	-2	
合計	62	11	-51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卸價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卸價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2)
專任人員	2,071,000			258,000	126,000	204,000			2,659,000	414,606	3,168			25,727	63,739			507,240	-2,151,760	114年1月22 日起聘用1 名專任幹事
兼職人員								108,000	108,000								180,000	180,000	72,000	113年12月 起調整為每 月5千元。
合計	2,071,000			258,000	126,000	204,000		108,000	2,767,000	414,606	3,168	-	25,727	63,739		180,000	687,240	-2,079,760		

主辦會計：周銘祥



董事長：盧秀燕

